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4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蓁禎

被　上訴人　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